

证券代码：839444

证券简称：泰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泰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

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告知书

收到日期：2020年6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6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泰安市应急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20年6月1日至2日，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检查时发现“易制爆品

仓库硼氢化钠（遇湿易燃）、硼氢化钾（遇湿易燃）与高氯酸（氧化剂）同库混储；液氮制冷机房控制室氨浓度报警仪不能正常使用，应急照明灯具测试不亮；”二项问题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作出责令改正，处人民币9万元罚款；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0.9万元罚款，合并处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9.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将按照规定缴纳罚款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并逐一整改，改进管理和组织对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